

DB1501

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

DB 1501/T 0003—2021
代替 DB 1501/T 0003—2020

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等级评定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home elderly care service center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12 - 22 发布

2022 - 01 - 22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 1501/T 0003—2020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》，与DB1501/T 0003—2020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将文件名称“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”更改为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等级评定规范”；
- b) 将5.1《等级划分》中“二星级（700~790分）、三星级（800~890分）”更改为“二星级（700~799分）、三星级（800~899分）”；
- c) 将表A.1《建筑要求》考核内容第四项“两层及以上建筑应设无障碍坡道或电梯”更改为“两层及以上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”；评定标准“无无障碍设施不得分”更改为“无无障碍电梯不得分”
- d) 将表A.1《功能分区—老人用房》考核内容第一项“接待服务厅、入住登记室、总值班室（含监控室）”更改为“接待服务厅、总值班室（含监控室）”；第二项“居室（含卫生间）、沐浴间（含更衣室）、配餐间、餐厅、护理员值班室（兼公共活动室）”更改为“保健康复室、娱乐室、休息室、餐厅、多功能室等基本功能室，配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和技防、照明、防滑、紧急呼叫、卫生消毒等安全防护措施等”；
- e) 将表A.1《环境》考核内容第六项“室内噪音昼间不应高于50 dB，夜间不应高于40 dB”更改为“室内噪音昼间不应高于40 dB，夜间不应高于30 dB”；
- f) 删除表A.1《设施设备》中《洗衣房》条款及考核内容；
- g) 在表A.1《设施设备》中增加《日间照料服务》条款及考核内容“提供日间照料服务，有6张以上日间照料床位（可以是折叠床、沙发床、躺椅等）”；
- h) 将表A.1《设施设备—居室》考核内容第一项“单人、双人、三人间分别不小于10 m²、14 m²、18 m²”更改为“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应低于6 m²，单人居室可使用面积不低于10 m²”；第二项“床和家具符合JGJ 122中老年人设施基础参数要求”更改为“床和家具符合JGJ 450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”；
- i) 将表A.1《医疗保健区》考核内容第一项“有救护车，配备配套的医疗设备，应有急救药箱、轮椅车、吸氧装置、血压计、听诊器、输液设备”更改为“配备配套的医疗设备，应有急救药箱、轮椅车、吸氧、血压计、听诊器”；第二项“有心电图机、B超机、抢救床、吸痰器、无菌柜等”更改为“有健康管理项目及服务设备、有持证专业人员”；
- j) 删除表A.1《服务—生活照料服务》中《个人护理》、《护理质量》条款及考核内容；
- k) 在表A.1《服务—生活照料服务》中增加《服务项目》、《服务质量》条款及考核内容；

本文件由内蒙古凯恩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M/TC 49）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内蒙古凯恩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品牌促进会、呼和浩特福源社区服务信息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刘珂、刘彦辰、刘利平、邓志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